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劉磬閔

被告 億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嬋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鍺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